

“调解先行、优先执行”的维权范本

我市一法援案件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

本报讯(严司轩)近日,司法部发布“劳动者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盐城市某县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对马某等建筑工人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援助案》成功入选。

马某等73名农民工随包工头洪某挂靠江苏某建筑公司,从事瓦工、钢筋等工作。因建筑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公司无法支付劳动报酬,马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马某等人遂向盐城市某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受理审查,确认马某等人系进城务工人员,迅速指派有群体性办案经验的法律援助人员组

成服务团队。承办律师第一时间约见受援人代表,逐一核对73人的欠薪金额,收集考勤表、工资欠条、工程结算单等关键证据;对缺乏书面记录的受援人,通过工友互证、银行流水等方式补强证据链。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建筑公司允许无资质人员挂靠经营,应承担工资清偿责任。考虑到公司账户冻结、诉讼周期长,受援人过年急需用钱,经沟通,决定采取“仲裁调解+司法确认”快速处理模式。向劳动仲裁委提交申请后,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调优先办理。申请援助后仅8天,便在仲裁

委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为确保春节前能实际拿到工资,承办律师依法向法院申请优先支付,主张根据民法典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农民工工资属优先债权,应从被冻结账户中划拨部分工程款用于支付工资。法律援助中心同步协调法院,3日内完成立案审查。最终法院采纳该意见,从冻结账户中划拨140万元足额支付给73名农民工,保障了他们安心返乡过年。

【典型意义】本案是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典型案例。包工头挂靠建筑公司,公司账户冻结导致

工资无法支付。根据法律规定,建筑公司依法应对农民工承担工资清偿义务。本案难点在于账户冻结情况下,如何让农民工在春节前拿到工资。

本案中,法律援助机构反应迅速、联动高效;第一时间受理指派,组建专业团队;精准适用法律,锁定挂靠单位的清偿责任;创新采用“仲裁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压缩维权周期;成功推动法院从冻结账户中划拨资金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从申请援助到工资到账,全程高效协同,既保障了受援人合法权益,也为类似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调解先行、优先执行”的维权范本。

我市三件公证案例分获殊荣

连续十年获评江苏省十大公证案例

本报讯(石公轩)近日,江苏省公证协会公布“2025年度江苏公证十大典型案例”评选结果,盐城市公证行业再创佳绩,共有三篇案例脱颖而出。其中,盐城公证处报送的《事故现场固证 依法维权轻担责——事故现场保全证据保全案》、东台市公证处报送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公证服务案》成功入选“2025年度江苏公证十大典型案例”;盐城公证处报送的《企业重组遇难题 协议赋强出新招——某知名车企一百余名职工劳动争议和解协议公证案》荣获“2025年度江苏公证十大典型案例(提名)”,彰显了盐城公证行业的专业实力与创新能力。

盐城公证处《事故现场固证 依法维权轻担责——事故现场保全

证据案》:在盐城某十字路口交通事故处置中,盐城公证处创新运用保全证据公证破解证据固定难题。2025年7月,货车驾驶人因事故被刑事拘留后,其家属申请对事故现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员24小时内完成现场勘查,通过专业摄像、拍照技术精准固定信号灯被路灯柱遮挡的客观状态,次日出具公证书。该公证书被司法机关采纳后,不仅降低当事人刑事处罚风险,更推动交警部门整改遮挡信号灯的安全隐患,实现个案正义与城市治理效能提升双赢,成为公证参与公共安全风险防范的标杆实践。

东台市公证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公证服务案》:东台公证处针对招投标领域长期存在的公

竞争审查痛点,将公证服务从“公告后介入”前移至“公告前审核”,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包含多部法律法规的“审查规则库”,对招标文件开展全流程合规审查。该模式运行以来月均审查文件超百份,成功纠正“要求本地固定办公场所”“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等20余项影响公平竞争的条款,有效降低项目投诉率30%,提升外地优质企业参与度15%,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可复制的公证方案。

《企业重组遇难题 协议赋强出新招——某知名车企一百余名职工劳动争议和解协议公证案》:在盐城某知名车企破产重组案中,盐城公证处创新采用和解协议赋强公证化解劳动争议矛盾。面对百余名职工劳动争议难

题,公证处抽调骨干力量赴盐城、上海等地现场办公,为劳资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通过公证的公信力保障,法院完成全部补偿款分配,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又为企业重组扫清障碍,形成“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双优的破产衍生纠纷解决样本。

近年来,盐城市公证行业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大力拓展新型公证业务,成功办理了一系列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急需的公证事项,已连续十年获评江苏省十大公证案例。

司法行政在线

政法长镜头



近日,盐南高新区司法分局、伍佑街道团工委、繁荣社区关工委联合开展“非遗润童心 拓印承文脉”主题实践活动,让法治护航成长,让非遗浸润童心。 严南轩

以案释法

车辆名义登记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汤某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小型轿车,与万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万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汤某驾车离开现场。汤某因逃逸等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后万某起诉汤某、葛某、葛某父母,要求赔偿其损失。经查,汤某与葛某是朋友关系,汤某是轿车实际所有人,但登记在葛某名下,葛某知道汤某没有驾驶证。交通事故发生时,葛某为17周岁。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葛某作为车辆名义登记人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首先,需要明确葛某是否存在过错。葛某明知汤某未取得驾驶证,仍出借自己身份将车辆登记在自己名下,并将车辆实际交付汤某驾驶上路,直接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增加了道路行驶风险。事故发生时,葛某虽年仅17周岁,但已接近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具备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应当能够预见无驾驶资格的

汤某在其帮助下,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极有可能发生危险,引发交通事故,对自身、他人及公共安全构成威胁。葛某对此未予以合理审慎注意,因此,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葛某应对其过错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次,需要明确赔偿主体及赔偿责任比例划分问题。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时葛某刚满17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至起诉时,其虽已年满18周岁,但经济能力有限。因此,可判定葛某首先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父母承担。

本案经法院审理判决,汤某作为车辆的驾驶人以及实际所有人应当承担80%的赔偿责任。葛某作为车辆的名义所有人在明知汤某无驾驶证情况下,仍同意将该车登记在自己名下,实质上为无证驾驶人提供了身份掩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20%的赔偿责任,葛某财产不足部分,由其父母赔偿。

石如玉

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签订后能否撤销?

【案情】

2020年5月,黄某驾驶一辆三轮摩托车与步行的申某发生碰撞,造成申某受伤。经公安机关认定,黄某负全部责任、申某无责任。申某受伤后即入院手术治疗,次年11月治疗终结,其伤情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误工期24个月、护理及营养期各12个月。后黄某所驾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赔偿申某12万余元。

2022年10月,申某与黄某签订协议书,约定黄某赔偿申某5000元,此后黄某不再赔偿,亦充分考虑了申某的实际损失。后申某认为赔偿金额不足,要求撤销协议,由黄某继续赔偿24万余元。

【评析】

第一种观点认为,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与申某的实际损失相比,差距较大,显失公平,协议书应予撤销,并由黄某赔偿剩余损失。

第二种观点认为,申某与黄某签订协议书时,治疗已终结,不存在不了解自身伤情等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平,且该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应撤销,黄某亦无需继续赔偿。

对此,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显失公平主要适用于双方、有偿的民事法律行为中,一方当事人因情况紧迫或缺乏经验等原因,而作出了明显对自己有重大不利的行为。根据上述

规定,判断协议书是否应当撤销的关键是申某在签订该协议书时是否因情况紧迫或缺乏经验等原因,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力等情形。

首先,申某与黄某就案涉交通事故签订协议书时,其伤情已经明确,因案涉事故造成的损失可以预估,可以认定双方系根据实际损失确定赔偿金额。其次,申某及协议书见证人均知晓黄某家庭经济状况,故双方在确定赔偿金额时亦充分考虑了申某的实际损失及黄某的履行能力等,在此基础上确定赔偿额为12万余元,另有交强险赔偿款12万余元,合计24万余元,已弥补了申某的大部分损失,与其实际损失总额34万元并未过分悬殊,差额部分亦符合一般民事主体进行调解协商时考虑主观因素后适当放弃部分权益的合理范围,是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处分,双方应受赔偿协议书的约束。再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不得出尔反尔。如仅因为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存在一定差距即撤销原协议,则明显违背了诚信原则,不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综上,申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黄某存在利用其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现申某以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转自《江苏法治报》)

滨海检察院

为孩子们送上法治“护身符”

本报讯(徐晓静)为进一步筑牢寒假安全防线,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滨海县检察院开展寒假安全守护行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为孩子们送上法治“护身符”,以检察之力照亮未成年人成长路。

“彬彬有礼·海好有你”文明集市前,检察官的身影格外引人注目。该院检察干警耐心解答家长们关于子女教育、网络安全的困惑,细致解读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解析,到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温馨提醒,让法律知识不再是书本上的条文,而是融入日常生活的“法治干货”。

“寒假是放松的时光,更是自我管理的考场。管好自己,不是束缚,是给你

你未来更多的选择权。”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场特别的“青春对话”正在进行中。两位大学生作为“阳光导师”,向“临界”未成年人分享自己如何面对学业压力、处理人际关系、把握人生选择的真实经历与心路历程,帮助“临界”未成年人树立起“学习改变命运”的信心、“选择决定人生”的决心。

“发生什么事不重要,我们怎么看待这些事才重要。”在简·爱家长读书会2026年首场线下交流分享会中,检察官围绕“切断原生家庭的枷锁”主题,将《被讨厌的勇气》一书与真实案件相结合,引导家长们探讨如何定义孩子的人生,如何教会孩子去掌握人生的主动权,让家长们体会到,真正的陪伴,是给予孩子走向远方的勇气,而非定义他们的远方。



案件纵横

□赵红艳 徐家栋

层层转包后,66吨废液倾倒在千里之外

“河水变清了,植被种上了,大家从这边路过也不用再捂着鼻子了。”近日,阜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徐立山在对林二河生态修复情况“回头看”时说。

事情还要从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说起。2021年11月初的一天早晨,阜宁县新桥村村民老王发现,村里的林二河忽然漂起了好多死鱼,河水变了色,还夹杂着一股刺鼻的气味。老王随即报了警。公安机关通过摸排调查,一起层层转包、跨省倾倒危险废物的案件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2021年10月,福建某医药公司因车间技改停产,从反应釜里面检修下来的乙醇硫酸母液长期闲置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及时处置。乙醇硫

酸母液属于危险废物,依据法律规定需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利用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正常处置价格约每吨3000元至4000元。然而,为节约废液处置成本,该公司总经理张某以每吨1500元的价格交由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李某处理。李某又以每吨1000元的价格委托给高某处理。高某又以每吨500元的价格委托给刘某处理。刘某则以更低廉的价格层层转包给周某、徐某等人处置。

2021年11月,张某将66吨乙醇硫酸母液交由李某,再由高某联系的两台槽罐车从福建运至阜宁县,后又由周某联系徐某将两台槽罐车引导至阜宁县某公司停车场。在夜幕的掩护下,徐某将两车乙醇硫酸母液通过雨水管网外排至林二河内。

据供述,李某从张某处收取了9万多元处置费,高某从李某处收取4万多元……而经过层层转包,最终实施倾倒废液的徐某仅收取1000元。

案发后,阜宁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组建办案组,并联合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对案件调查方向、疑难问题等协商把握。经鉴定,危化品车槽罐内的液体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浸出毒性危险特征,某公司雨水排口倾倒废液与槽罐车内的液体分析结果具有一致性。福建某医药公司、张某等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涉嫌污染环境罪。“如此处理危险废物对公司来说节约了成本,但对环境的损害却是极其严重的,办案既要刑事打击还要生态修复。”在案件讨论会上,徐立山检察官说道。

阜宁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诉

前程序,督促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清理残留废液,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根据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建议生态环境部门优先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经鉴定,此次污染共造成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以及事务性费用合计110万余元。由于层层转包,李某等人赔付能力不足,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经过多次磋商,2025年3月14日,生态环境局与福建某医药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由该公司支付110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相关资金由县检察院、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2025年10月25日,兴化市法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对福建某医药公司判处有期徒刑,对李某等六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